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01月

目录

| | |
|--|----|
| 释义 | 2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8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9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9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1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1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5 |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6 |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6 |
|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7 |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7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9 |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0 |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5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亿安天下、发行人、挂牌公司 | 指 |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怀来云交换网络 | 指 | 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怀来云交换数据 | 指 | 怀来云交换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 亿广云 | 指 | 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 |
| 亿安天下超算智能 | 指 | 北京亿安天下超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海南云交换 | 指 | 海南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霍州智算科技 | 指 | 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亿安天下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本报告、本工作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 | 指 |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亿安天下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其工商登记的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

亿安天下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7月，亿安天下子公司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向亿安天下参股40%的北京网丰丰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13.78%。亿安天下

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通过了《补充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并披露。亿安天下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四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2022 年 2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亿安天下、王雪芳、隋丹进行监管工作提示。鉴于公司已事后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目前亿安天下已就上述事项整改完毕。

（2）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安天下超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北京盛世信通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 1,250,000.00 元。2022 年，公司与关联公司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签订机柜租赁合同，超出预计金额 39,124,144.18 元；与关联公司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交易金额合计 3,685,957.52 元；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实控公司名下写字楼，当年发生租赁费用 97.613.60 元，承担租赁负债利息 42.124.43 元。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23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4 号），对公司、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对公司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处以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

上述事项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目前亿安天下已就上述事项整改完毕。

(3)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2019年至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多笔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各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6,221.13万元、6,888.15万元、11,088.70万元、7,839.18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86%、116.85%、152.17%、76.20%。公司未对其中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前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后于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陆续补充审议，并于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陆续补充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10月18日发布)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违规。

2023年10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给予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301号)，给予公司、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对公司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处以纪律处分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

上述事项构成《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之一，亿安天下本次发行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除此之外，上述事项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其他实质性影响，截至目前亿安天下已就上述事项整改完毕。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将进行深刻反省，充分吸取教训，公司及上述主体将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内控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上述事项除构成《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之一，亿安天下本次发行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外，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其他实质性影响，截至目前亿安天下已就上述事项整改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未及时披露信息进行补充披露，除上述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外，亿安天下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主办券商将在投资者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其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经查阅亿安天下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等，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亿安天下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除本推荐工作报告“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所披露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违规情形外，亿安天下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共有 29 名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安天下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除本推荐工作报告“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所披露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亿安天下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亿安天下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6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等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违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的在册股东（即现有股东）共 29 名。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亿安天下《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亿安天下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暂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以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超过 20 名，公司尚未最终确定具体认购对象名单，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目前公司已接洽具有潜在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10 名，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及外部投资者等。受行业周期、公司业绩、股价走势、投资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等因素影响，意向投资者的最终认购尚具有不确定性。

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三名监事均为关联方并回避表决，故监事会不对该议案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2023年11月14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65）。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3,858,96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9.90%。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中，股东王雪芳、李红明、马立明、隋丹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529,28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3,858,96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根据公司计划及与意向投资者沟通情况，公司正在筹建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王雪芳将担任该员工持股计划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雪芳与李红明为夫妻，且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在册股东，因此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时王雪芳、李红明应回避表决；隋丹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

兼董事会秘书，马立明为公司在册股东，二人均有意向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因此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时隋丹、马立明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及《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072）。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须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安天下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70 元，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1-03847号”、“大信审字[2023]第1-0402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005,748.89元、23,358,684.43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102,876,156.55元、114,444,084.39元，2021年度、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648元、0.4549元，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00元、2.23元。

根据公司公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3,126,996.7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9元，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5374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8.70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成交量1,485股、成交金额25,001.00元、换手率0.01%，前60个交易日成交量2,385股、成交金额48,945.00元、换手率0.01%，前120个交易日成交量13,585.00股、成交金额149,527.94元，换手率0.07%。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于2018年4月完成，发行价格7.28元/股，发行股份2,845,000

股，募集资金20,711,600.00元。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1,2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分红前总股本为11,2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25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12月1日。

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2,09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前总股本为32,09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352,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5日。

202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1,3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分红前总股本为51,352,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2,433,6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0月16日。

(5)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 | |
|------------------|----------------|
| 发行价格（元/股） | 8.70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3,358,684.43 |
| 股本（股） | 51,352,000 |
| 权益分派后股本（股） | 92,433,600.00 |
| 摊薄后每股收益（元/股） | 0.2527 |
| 市盈率 | 34.43 |
| 净资产（元） | 114,444,084.39 |
| 摊薄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4 |
| 市净率 | 7.03 |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1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等。经筛选，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包括联云世纪（871315）、帝联科技（831402）、亿林网络（871241）、联网科技（833699），前述挂牌公司除联云世纪于近期完成定向发行外，其他可比公司近五年以来均未实施过发行。联云世纪发行价格为1.30元/股，按照其2022年度每股收益0.04元/股、每股净资产0.93元/股折算，联云世纪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32.5倍，市净率1.40倍，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摊薄后的2022年每股收益0.2527元/股、每股净资产1.24元/股计算的市盈率34.43倍、市净率7.03倍，市盈率与联云世纪相近，市净率高于联云世纪，主要是公司相比联云世纪公司规模较大。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9,840,439.36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444,084.39元；联云世纪总资产40,393,618.86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97,539.98元，联云世纪每股净资产已低于1元/股，因此公司与联云世纪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市净率，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除此之外，与公司具有相似或相近业务，且2022年每股收益为正的可比公司，截止2023年11月10日按照二级市场最新交易价格及2022年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收盘价 (元/股) | 每股收益 (元/股)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 静态市盈率 | 静态市净率 |
|------------|-----------|--------------|---------------|----------------|--------------|-------------|
| 帝联科技 | 831402.NQ | 0.77 | 0.01 | 1.96 | 64.13 | 0.39 |
| 联云世纪 | 871315.NQ | 0.70 | 0.04 | 0.93 | 17.40 | 0.75 |
| 信溢创 | 873097.NQ | 1.00 | 0.03 | 1.47 | 36.00 | 0.68 |
| 通网技术 | 836319.NQ | 1.00 | 0.02 | 0.39 | 64.66 | 2.56 |
| 柠檬网联 | 835924.NQ | 1.62 | 0.34 | 1.36 | 4.75 | 1.19 |
| 金田科技 | 831682.NQ | 2.30 | 0.34 | 1.52 | 5.10 | 1.14 |
| 亿林网络 | 871241.NQ | 6.60 | 0.04 | 0.76 | 158.60 | 8.63 |
| 平均值 | | | | | 50.09 | 2.19 |

注：最新股价选取choice截至2023年11月10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亿安天下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盈率为34.43、市净率为7.03，市盈率低于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市净率高于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因可比公司的股

东人数均未超过200人，且交易方式均为集合竞价，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因此根据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缺乏参考性。

鉴于与公司具有相似业务的可比公司近期完成发行的样本较少，公司选取了二级行业同为“1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且近期完成定增的挂牌公司（发行时最近一年每股收益为负的除外）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新增股份可转让日期 | 发行价格 (元/股)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市净率 |
|------------|------|------------|---------------|--------------|-------------|
| 430171.NQ | 电信易通 | 2022/1/14 | 2.5000 | 10.87 | 1.79 |
| 430273.NQ | 永天科技 | 2022/9/14 | 12.2600 | 94.31 | 8.76 |
| 835034.NQ | 化龙网络 | 2022/3/25 | 9.6600 | 10.62 | 4.58 |
| 835471.NQ | 呈天网络 | 2022/9/9 | 2.8700 | 1.53 | 1.00 |
| 836346.NQ | 亿玛在线 | 2023/2/10 | 4.5500 | 8.43 | 1.00 |
| 837085.NQ | 安师傅 | 2022/8/19 | 45.0000 | 24.06 | 8.75 |
| 838647.NQ | 创意星球 | 2022/9/19 | 1.2900 | 1.54 | 0.98 |
| 871840.NQ | 五五科技 | 2022/1/26 | 12.5000 | 11.26 | 4.73 |
| 872019.NQ | 唯普汽车 | 2022/12/14 | 5.3900 | 89.83 | 6.57 |
| 872714.NQ | 乐刚股份 | 2022/2/16 | 1.0000 | 3.77 | 0.97 |
| 872801.NQ | 智明星通 | 2022/9/8 | 42.4200 | 5.00 | 4.78 |
| 872857.NQ | 时刻互动 | 2023/10/10 | 5.0000 | 9.26 | 3.11 |
| 430076.NQ | 国基科技 | 2022/11/3 | 5.0000 | 8.77 | 1.44 |
| 872139.NQ | 网娱互动 | 2022/3/10 | 5.0000 | 9.80 | 1.12 |
| 平均值 | | | | 20.65 | 3.54 |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近期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但在同行业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市净率的最高值、最低值之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在参照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权益分派及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以及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权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

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非关联监事 0 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主要是募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完善公司资本结构，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70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市场交易情况、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安天下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尚未与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且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对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7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11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7）。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将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发行人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亿安天下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34,999,996.2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0 |
| 项目建设 | 0 |
| 购买资产 | 15,000,000.00 |
| 其他用途 | 0 |
| 合计 | 49,999,996.20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挂牌公司及霍州智算科技将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 34,999,996.20 元用于补充挂牌公司流动资金、15,000,000.00 元用于霍州智算科技购买土地资产。若公司实际募集金额不足 49,999,996.20 元，将根据上述比例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 1,500.00 万元用于霍州智算科技购置经营用土地，挂牌公司将以出资的方式投向霍州智算科技，霍州智算科技为公司新成立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尚未实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

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拟从事主营业务为智能算力服务。霍州智算科技不是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是以出资而非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霍州智算科技，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4,999,996.2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款项 | 32,999,996.20 |
| 2 | 支付员工薪酬 | 2,000,000.00 |
| 合计 | - | 34,999,996.20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采购需求和职工薪酬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2、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 元拟以出资方式投向霍州智算科技，用于霍州智算科技购买土地。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霍州智算科技已以 1,670.00 万元的价格拍得前述土地，并用自有和自筹资金支付土地购置款，且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将对霍州智算科技已支付土地购置款中的 1,500.00 万元履行置换程序。届时公司将严格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经营模式为“自建+租赁”，因公司自身财务实力，数据中心的自建均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完成，虽然目前项目均已建设完成，部分投入使用，开始产生收入，但仍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性，是必要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增值服务；互联网云计算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经营模式为“自建+租赁”，因公司自身财务实力，数据中心的自建均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完成，虽然目前项目均已建设完成，部分投入使用，开始产生收入，但仍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性，是必要的。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加速及人工智能在多个领域的广泛应用，以大模型训练为代表的新应用、新技术正快速崛起、反复迭代，各行业对智算需求越来越大。为响应《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公司利用自建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和存储的管理中心同时也是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算力底座，将传统业务模式升级为新时代智能算力中心，同时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为各行各业提供更高效、更智能、更可靠的智能算力服务，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成立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建设智能算力中心，开展AI算力资源服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霍州智算科技一期拟建设不低于1000PFlops算力资源池。因此霍州智算科技购置土地是必要的。

2、募集资金合理性及可行性

报告期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挂牌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8,830,182.85元、83,531,650.78元和140,118,866.83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011,336.59 元、8,785,529.59 元和 7,911,601.94 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6,998,340.74 元、应付职工薪酬 954,169.69 元。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2,999,996.2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2,000,000.00 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可以缓解挂牌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持与供应商及员工的良好协作发展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支付供应商款项和员工薪酬是合理可行的。

霍州智算科技购置土地位于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南赵线以北，面积 49,426.9 m²，为国有土地。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霍州智算科技已以 1,670.00 万元的价格拍得该宗土地。因此，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 万元支付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为项目建设购置土地的款项是合理的、可行的。

综上，亿安天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合理且可行的。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亿安天下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

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四）购置土地的具体计划、安排和进展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布局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建设智能算力中心，公司在筹划霍州智算科技成立时，同时考虑了购置土地事宜，计划霍州智算科技成立后，通过政府招拍挂程序，参与国有土地竞拍得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霍州智算科技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成立后即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了土地竞拍资格申请文件，通过审核且待土地竞拍公告发布后，霍州智算科技便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参与土地竞拍。

霍州智算科技购置土地位于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南赵线以北，面积 49426.9 m²，为国有土地。截止本说明书披露之日，霍州智算科技已以 1,670.00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拍该宗土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霍州智算科技购置土地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购置土地流程符合国有土地招拍挂流程，霍州智算科技已成功竞拍拟购置土地。

（五）如若未拍得土地，公司的后续安排

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霍州智算科技已以 1,670.00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拍拟购置土地，并用自有和自筹资金支付土地购置款，且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满足可使用条件后，公司将履行募集资金置换程序，即：公司以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向霍州智算科技履行出资义务后，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霍州智算科技自筹土地购置款中的 1,500.00 万元履行置换决策程序并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霍州智算科技已成功竞拍拟购置土地，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安排，符合《发行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购买资产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霍州智算科技公司，并购置土地，是为响应《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公司拟利用自建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和存储的管理中心同时也是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算力底座，将传统业务模式升级为新时代智能算力中心，同时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为各行各业提供更高效、更智能、更可靠的智能算力服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主营业务种类，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霍州智算科技购置土地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共实施过2次发行，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前两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股转系统、证监会、证监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的声明》，声明：公司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

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需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后才可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安天下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需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后方使用。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 元拟用于霍州智算科技购买土地资产。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加速及人工智能在多个领域的广泛应用，以大模型训练为代表的新应用、新技术正快速崛起、反复迭代，各行业对智算需求越来越大。为响应《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公司利用自建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和存储的管理中心同时也是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算力底座，将传统业务模式升级为新时代智能算力中心，同时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为各行各业提供更高效、更智能、更可靠的智能算力服务，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成立子公司霍州智算科技，建设智能算力中心，开展 AI 算力资源服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霍州智算科技一期拟建设不低于 1000PFlops 算力资源池。因此霍州智算科技购置土地是必要的。

霍州智算科技购置土地位于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南赵线以北，面积 49426.9 m²，为国有土地，购置土地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以 1,670.00 万元的价格拍得前述土地。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合法合规。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

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资产，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定，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将募集资 49,999,996.2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提升研发、拓展业务的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霍州智算科技购置土地，建设新时代人工智能算力中心，为各行各业提供更高效、更智能、更可靠的智能算力服务，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2,433,600 股，本次发行股份 5,747,126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98,180,726 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第一大股东 | 王雪芳 | 35,390,160 | 38.29% | 0 | 35,390,160 | 36.05% |
| 实际控制人 | 王雪芳、李红 明 | 63,005,832 | 68.16% | 0 | 63,005,832 | 64.17% |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雪芳，其持有公司股份 35,390,160 股，王雪芳与李红明为夫妇，李红明持有公司股份 27,615,672 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005,832 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68.16%，且王雪芳为公司董事长、李红明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王雪芳，其持有公司股份 35,390,160 股，王雪芳与李红明为夫妇，李红明持有公司股份 27,615,672 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005,832 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64.17%，且王雪芳仍为公司董事长、李红明仍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依旧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仍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资产，本次定向发行旨在增强公司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完善；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定，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办券商，严格执行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依据上述规定，就本项目中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亿安天下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关于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的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收入增长大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2023年结算周期较长的互联网云计算服务业务的收入增长较快，且公司大部分回款在每年第四季度导致。公司2022年9月30日与上年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月至9月（2022年9月30日） | 2022年前3季度（末）较2021年度（末）增长率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末）较2021年度（末）增长率 |
|------|---------------------|------------------------|---------------------------|---------------------|------------------------|
| 营业收入 | 188,295,729.01 | 201,186,031.89 | 6.85% | 282,851,702.63 | 50.22% |
| 应收账款 | 42,322,952.33 | 99,456,243.25 | 134.99% | 60,618,312.34 | 43.23%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在营业收入增长6.85%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大幅增长至134.99%。但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幅

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出现上述情况主要原因是客户一般是在每年第四季度安排支付款项。

随着公司最近一期 IDC 项目陆续建成，互联网云计算服务业务客户量增加，而该类业务结算周期在 3-6 个月，致使应收账款余额出现增长。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互联网云计算服务业务收入增长，以及客户回款主要在每年第四季度所致。

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包括：（1）获取并检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明细表；（2）获取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明细表；（3）对比分析各年（季）度，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化情况；（4）检查 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营业收入增长只有 6.85% 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长了 134.99%，但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的增长率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回款一般在第四季度导致。经查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间应收账款回款 3,949.58 万元，占 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23.66%。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的收入总额已超过 2022 年全年收入总额，主要是随着怀来及亿广云项目陆续建成，结算周期较长的互联网云计算服务业务增长，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应收账款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结算周期较长的互联网云计算服务业务收入增长以及客户回款在 4 季度所致。

2、报告期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信用期是否存在变更，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1）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 年度 | 客 户 | 2021销售金额（万元） | 销售分类 | 占营业收入比（%） | 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合同约定结算周期 |
|--------|------------------|--------------|--------------------|-----------|---------------|----------|
| 2021年度 |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37.70 |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 23.57 | 0.00 | 25天 |
| | 北京盛世信通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709.62 |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软件 | 14.39 | 50.80 | 30天 |
| | 上海云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824.42 |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互联网云计 | 9.69 | 1,313.01 | 3个月 |

| 年度 | 客户 | 2021销售金额(万元) | 销售分类 | 占营业收入比(%) | 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合同约定结算周期 |
|-----------|--------------------------------------|------------------|-----------------------|--------------|------------------|----------|
| | | | 算服务 | | | |
| | 北京北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1,503.86 |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 7.99 | 335.17 | 1-3个月 |
| | 北京牧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1,311.77 |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 6.97 | 512.95 | 1个月 |
| | 合计 | 11,787.37 | | 62.60 | 2,211.93 | |
| 2022年度 | 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 8,911.17 |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 31.50 | 2,683.72 | 1个月 |
| |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38.70 |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 21.35 | 64.72 | 1个月 |
| | 上海云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300.36 |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 7.90 | 0.00 | 3个月 |
| | 北京牧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2,016.51 |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 7.13 | 285.77 | 10天 |
| | 北京维萨云科技有限公司 | 1,115.79 |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 3.94 | 350.00 | 1-6个月 |
| | 合计 | 20,382.53 | | 71.83 | 3,384.21 | |
| 2023年1-9月 | 浪潮康达(青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是同一客户主体) | 10,460.14 |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 34.81 | 4,459.99 | 1个月 |
| |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101.61 |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 | 26.96 | 366.78 | 1个月 |
| | 北京鸿谦科技有限公司 | 2,105.75 |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 7.01 | 2,321.44 | 1-3个月 |
| | 北京北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1,657.49 | 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 5.52 | 2,101.91 | 4个月 |
| | 上海云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419.74 | 互联网云计算服务 | 4.72 | 1,504.93 | 3个月 |
| | 合计 | 23,744.73 | | 79.02 | 10,755.05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无新增业务，无新增重大销售客户，通过对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对比并结合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分析，公司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大于营业收入增加符合历史情况，报告期信用政策未变更，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每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 | |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 | |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 | |
|---------|-------------------|------------------|---------------|-------------------|------------------|---------------|----------------------|-------------------|---------------|
|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光环新网 | 769,988.31 | 221,344.83 | 28.75% | 719,102.99 | 225,921.80 | 31.42% | 593,325.74 | 229,425.18 | 38.67% |
| 鹏博士 | 395,177.70 | 31,169.34 | 7.89% | 370,491.42 | 40,221.35 | 10.86% | 254,681.21 | 58,449.39 | 22.95% |
| 铜牛信息 | 29,952.36 | 13,733.67 | 45.85% | 44,129.90 | 19,723.61 | 44.69% | 21,291.46 | 19,588.81 | 92.00%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398,372.79 | 88,749.28 | 27.50% | 377,908.10 | 95,288.92 | 28.99% | 289,766.14 | 102,487.79 | 51.21% |
| 亿安天下 | 18,829.57 | 4,232.30 | 22.48% | 28,285.17 | 6,061.83 | 21.43% | 30,048.13 | 15,586.94 | 51.87% |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经与公司可比公司比较，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公司与可比公司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包括：(1)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销售前五大客户的业务类型、销售金额、对应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检查其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期；(2)获取并检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并与销售收入前五名情况进行对比分析；(3)检查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4)查阅报告期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查阅同行业公司的相关信用政策。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未有新增业务类型，公司主营业务是IDC业务及互联网云计算服务业务，与往年经营业务未出现重大变化。客户浪潮康达（青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是同一个公司只是签约主体不同，不存在新增的客户，通过对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对比，并结合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检查2023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确定公司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大于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结算周期较长的互联网云计算服务业务收入增长以及客户回款在4季度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信用期未发生变更，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经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逐笔排查，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采用单项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未发生明显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合并并在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1-9月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3.00% | 40,080,891.19 | 1,202,426.73 | 56,921,502.96 | 1,707,645.08 | 148,364,448.14 | 4,450,933.44 |
| 1-2年 | 10.00% | 1,386,985.19 | 138,698.52 | 4,704,860.70 | 470,486.07 | 8,602,991.16 | 860,299.12 |
| 2-3年 | 30.00% | 1,366,216.00 | 409,864.80 | 244,731.19 | 73,419.36 | 4,988,356.19 | 1,496,506.86 |
| 3-4年 | 50.00% | 2,368,300.00 | 1,184,150.00 | 1,050,216.00 | 525,108.00 | 679,160.00 | 339,580.00 |
| 4-5年 | 80.00% | 278,500.00 | 222,800.00 | 2,368,300.00 | 1,894,640.00 | 1,908,732.73 | 1,526,986.18 |
| 5年以上 | 100.00% | 373,000.00 | 373,000.00 | 651,500.00 | 651,500.00 | 1,180,462.27 | 1,180,462.27 |
| 合并 | | 45,853,892.38 | 3,530,940.05 | 65,941,110.85 | 5,322,798.51 | 165,724,150.49 | 9,854,767.87 |

(2) 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 客户 | 应收账款（元） | 坏账准备（元）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1,184,254.00 | 1,184,254.00 | 100% |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

截止2023年9月30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 客户 | 应收账款（元） | 坏账准备（元）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1,184,254.00 | 1,184,254.00 | 100% |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

公司报告期已按公司按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1,103.90万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经过与公司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水平基本一致。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表如下：

| 账龄 | 光环新网 | 鹏博士 | 铜牛信息 | 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 | 亿安天下 |
|------|--------|--------|--------|-----------|--------|
| 1年以内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 1-2年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 |
|------|---------|---------|---------|---------|---------|
| 2-3年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 3-4年 | 50.00% | 40.00% | 50.00% | 46.67% | 50.00% |
| 4-5年 | 80.00% | 70.00% | 80.00% | 76.67%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包括：（1）会计师复核了企业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2）查询了客户的信用情况；（3）查询并分析了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水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坏账准备。

4、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624.88 万元（未包含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 1892.87 万元），该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5,300.53 万元，经营现金净流入 1,324.35 万元，故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未产生影响。

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1）获取并检查了 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情况；（2）获取并检查期后销售及收款情况，并获取其经营性支出总额；（3）对比分析了经营性收款及经营性支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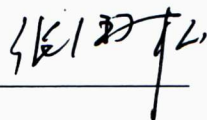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未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影响。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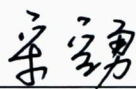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方法、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亿安天下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开源证券同意推荐亿安天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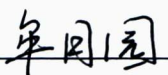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宋宏勇

项目组成员：_____



牟月圆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